

从债务重组核算看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曾小青(博士) 甘书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 本文以债务重组准则为切入点,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与美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分析,指出了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方向。

【关键词】 债务重组 国际趋同 公允价值

一、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与美国相关会计准则比较

下文对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号——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困难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SFAS 15)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14号——债权人关于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SFAS 114)进行比较分析。

1. 债务重组的定义。广义上讲,债务重组应包括所有涉及在债务重组日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也就是说,既包括双方修改付款金额的事项,也包括修改付款时间的事项;既包括债务人处于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也包括债务人经营正常情况下的债务重组。SFAS 15讨论稿的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债务重组往往是由于债务人在债务到期时或到期后,因财务困难而引发的;非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因其不重要或很少发生而不值得加以考虑。因此,他们建议将该公告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困境中的债务重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采纳了这种建议,在公告的第一段便开门见山地指出:“本公告为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因财务困难的债务重组’建立财务会计和报告准则。”并在第二段明确指出,此类债务重组的特征是债权人为债务人作出的让步。让步的目的是期望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债权)。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在制定过程中,基本借鉴了SFAS 15的作法,将债务重组定义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所不同的是在判定是否作出让步时,我国没有采用现值技术,这就使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比SFAS 15要窄些。

2. 债务重组的方式。我国规定的债务重组方式包括:①以资产清偿债务;②将债务转为资本;③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①和②两种方式;④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美国的规定与我国基本一致。

3.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中将旧准则中以现金清偿债务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合并为以资产清偿债务(实质上这两个重组方式的处理原则是一样的),与美国有关准则的规定一致,即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重组收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债务重组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转让收益)。这样处理的理由是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是一个正常项目,分别在各类损益科目核算,而债务重组是不由企业所控制的偶然事件,属于非常项目,其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在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面,双方均规定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新债务重组准则改变了旧准则中对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和债权人会计处理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情况。因为旧准则中规定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债权人将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不涉及或有支出)的会计处理。在债务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美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不同,美国准则规定,在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时,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折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如果将来应付金额的折现值比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大,则不作为债务重组处理。

在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如债权人已对该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美国准则规定债权人要用处理资产减值的一般原则处理重组债权。

5.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涉及或有支出)的会计处理。在债

务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即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或有应付金额在随后会计期间没有发生的,企业应当冲销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相对于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美国准则的规定比较复杂:①含或有支出后将来应付金额仍小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的,将其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实际发生的或有支出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或有支出如没有发生,应于债务结清时确认为当期重组收益。②如果将来应付金额不含或有支出时小于、含有或有支出之后却大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应保持不变,在以后计算有效利率时或有支出应予以去除,且实际发生的或有支出在应付金额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之内时,不能作为利息费用处理,只有超过该差额的部分才能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只有在或有应收金额实际发生时,才计入当期损益。美国准则规定债权人要用处理资产减值的一般原则处理重组债权。

6. 披露。在债务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务人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内容:①债务重组方式;②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③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实收资本)增加额;④或有应付金额;⑤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美国准则在要求披露债务重组收益总额的同时,还要求披露债务重组收益的所得税影响数等。对于上市公司,还要求披露每股税后债务重组收益,即债务重组收益总额扣除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与加权平均普通股总数之比。

在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面,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权人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如下内容:①债务重组方式;②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③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④或有应收金额;⑤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美国准则的规定不同于我国,其要求披露如下内容:①重组前后的债权余额;②假定没有债务重组发生,当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总额;③发生了债务重组后,当期确认的利息收入总额;④如果债权人在重组时还承诺再额外贷款给债务人,该承诺的金额及条件;⑤债务重组损失一般不作为非常项目反映。

二、我国债务重组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比较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没有单独的债务重组准则,只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有类似的规定:现有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交换条款存在显著差异的债务工具,应当作为原金融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金融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类似地,对现有金融负债或部分金

融负债的条款的重大修改应作为原金融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金融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转让给另一方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负债的一部分)的账面金额和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包括转让的所有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所有负债,应当计入损益。我国新债务重组准则与IAS 39的规定一致,对于债务重组时转出资产、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以及修改条件后的债务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债务重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结论与启示

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并不是为了趋同而进行趋同,而是为了服务于本国的经济发展。在新的发展时期,会计准则趋同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①趋同是进步,是方向。趋同是协调的进一步深化,体现了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要求;②趋同不等同于相同。各国在经济环境、法律制度、文化理念、监管水平、会计信息使用者和会计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不顾各国国情,不顾会计发展状况和环境特点,趋同是难以实现的;③趋同需要一个过程。要寻找一个共同接受的技术标准,各国必须积极地、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建新机制。因此,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将是一个求同存异,趋同化异的渐进过程;④趋同是一种互动。趋同是世界各个国家之间、各国与国际准则委员会之间、国际准则委员会与区域会计组织之间进行的相互沟通、相互借鉴、相互认可。

以债务重组准则为例来看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我国旧准则中关于债务重组的规定基本上与美国的规定相一致,如要求债务人、债权人用转让(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重组过程中的利得或损失,并将该利得或损失包括在当期损益中,但这些做法在我国的会计实践中却产生了一些问题,如一些企业利用该规定进行利润操纵。又如对于债务豁免,我国1998年的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务人可作为债务重组收益处理,这也给少数公司利用债务豁免操纵利润创造了机会。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进行盈余管理,我国对1998年的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2001年修订后的准则尽量避免使用公允价值,而代之以账面价值,从而遏制了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漏洞操纵利润的行为。

然而,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而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亦不是完美无缺的:比如不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容易虚列资产,使会计报表不真实;或者容易给债权人操纵利润提供新的机会,当以非现金资产或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按债权的账面价值入账,可能为债权人进行利润操纵提供新的机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与发展,我国已基本具备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环境,因此新债务重组准则中再次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一方面实现了我国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实现实质趋同,另一方面也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债务重组的实务操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军. 审时度势 把握机遇 完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 会计研究, 2005; 10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